

附表-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裁罰基準

項次	裁罰對象	違反條文及事實	裁罰條文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以上
1	區分所有權人 會議召集人、 起造人或臨時 召集人	違反第二十五條或第 二十八條所定之召集 義務者。	第四十七條第一 款	三千元以上一萬 五千元以下罰鍰	三千元罰鍰,並限 期三十日內改善 或履行義務、職 務,屆期不改善或 不履行者,得連續 處罰。	九千元罰鍰,並限 期三十日內改善 或履行義務、職 務,屆期不改善或 不履行者,得連續 處罰。	一萬五千元罰 鍰,並限期三十日 內改善或履行義 務、職務,屆期不 改善或不履行 者,得連續處罰。
2	住戶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 或第四項規定者。	第四十七條第二 款		三千元罰鍰,並限 期二十日內改善 或履行義務、職 務,屆期不改善或 不履行者,得連續 處罰。	九千元罰鍰,並限 期二十日內改善 或履行義務、職 務,屆期不改善或 不履行者,得連續 處罰。	一萬五千元罰 鍰,並限期二十日 內改善或履行義 務、職務,屆期不 改善或不履行 者,得連續處罰。
3	區分所有權人 或住戶	違反第六條規定,主管 機關受理住戶、管理負 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之 請求,經通知限期改 善,屆期不改善者。	第四十七條第三 款		三千元罰鍰,並限 期二十日內改善 或履行義務、職 務,屆期不改善或 不履行者,得連續 處罰。	九千元罰鍰,並限 期二十日內改善 或履行義務、職 務,屆期不改善或 不履行者,得連續 處罰。	一萬五千元罰 鍰,並限期二十日 內改善或履行義 務、職務,屆期不 改善或不履行 者,得連續處罰。
4	管理負責人、 主任委員或管 理委員	未善盡督促第十七條 所定住戶投保責任保 險之義務者。	第四十八條第一 款	一千元以上五千 元以下罰鍰	一千元罰鍰,並限 期三十日內改善 或履行義務、職 務,屆期不改善或 不履行者,得連續 處罰。	三千元罰鍰,並限 期三十日內改善 或履行義務、職 務,屆期不改善或 不履行者,得連續 處罰。	五千元罰鍰,並限 期三十日內改善 或履行義務、職 務,屆期不改善或 不履行者,得連續 處罰。
5	管理負責人、 主任委員或管 理委員	無正當理由未執行第 二十二條所定促請改 善或訴請法院強制遷	第四十八條第二 款				

		離或強制出讓該區分所有權之職務者。					
6	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者。	第四十八條第三款		一千元罰鍰，並限期十日內改善或履行義務、職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三千元罰鍰，並限期十日內改善或履行義務、職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五千元罰鍰，並限期十日內改善或履行義務、職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7	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	無正當理由未執行第三十六條第一款、第五款至第十二款所定之職務，顯然影響住戶權益者。	第四十八條第四款		一千元罰鍰，並限期三十日內改善或履行義務、職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三千元罰鍰，並限期三十日內改善或履行義務、職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五千元罰鍰，並限期三十日內改善或履行義務、職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8	區分所有權人	對專有部分之利用違反第五條規定者。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四萬元罰鍰，並限期三十日內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三十日內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二十萬元罰鍰，並限期三十日內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9	區分所有權人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繳納公基金者。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				

10	住戶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第二項關於公寓大廈變更使用限制規定，經制止而不遵從者。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四萬元罰鍰，並限期三十日內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三十日內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二十萬元罰鍰，並限期三十日內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11	住戶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擅自變更專有或約定專用之使用者。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12	住戶	違反第十七條所定投保責任保險之義務者。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13	住戶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		四萬元罰鍰，並限期二十日內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二十日內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二十萬元罰鍰，並限期二十日內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14	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	違反第二十條所定之公告或移交義務者。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		四萬元罰鍰，並限期三十日內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三十日內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二十萬元罰鍰，並限期三十日內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15	起造人或建築業者	違反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者。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		四萬元罰鍰，並限期三十日內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三十日內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二十萬元罰鍰，並限期三十日內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16	區分所有權人	公寓大廈未依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者。	第四十九條之一	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四萬元罰鍰，並限期三十日內辦理，屆期仍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三十日內辦理，屆期仍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二十萬元罰鍰，並限期三十日內辦理，屆期仍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17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業務之管理維護公司或管理服務人員	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未經領得登記證、認可證或經廢止登記證、認可證而營業，或接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委任或僱傭執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業務者。	第五十條	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勒令其停業或停止執行業務，並處四萬元罰鍰；拒不遵從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勒令其停業或停止執行業務，並處十二萬元罰鍰；拒不遵從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勒令其停業或停止執行業務，並處二十萬元罰鍰；拒不遵從者，得按次連續處罰。